

#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9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35 号）鉴证，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23,371.73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3,371.73万元。

### 三、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63,9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3,9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毕群、梁文昭、周小雄**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